**平安人寿关于对部分一年期保险产品进行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给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9号）的要求，我公司将对部分一年期保险产品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一年期保险产品条款进行变更；

二、部分一年期保险产品自2018年7月1日起停止销售；

三、2018年7月1日起，对已停售一年期保险产品（含历史已停售产品及本次停售产品），保险期间届满后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我公司将无法续保。

为了保障老客户权益，我公司采用以下方式积极妥善地推进老客户的产品升级：

一、若您的产品条款涉及变更，我们将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及时通知您，告知变更事项，并协助您完成相关变更；

二、若您的产品已经停止销售，保险期间届满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我们将无法为您续保，但我们会提前通知您。如果存在与原产品保障责任相近的升级产品，我们将协助您完成升级产品的转换；如果不存在与原产品保障责任相近的升级产品，您可向服务人员咨询投保其他产品的合理建议。

在此特别温馨提示您：已生效的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的保障利益不会受到影响。

为给您提供更加便捷的重新投保方式，我们建议您到金管家APP：gj.pingan.com/s/?NQmjjg上选择同意关于您一年期保险合同的“特别约定”。

请您留意短信、电话或函件的通知或者登录“平安人寿金管家APP-保单服务-待办事项”查询您的产品是否属于调整范围以及对应的调整方式，并请您根据提示在平安人寿金管家APP上做出确认，如有疑问请咨询您的服务人员。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我司将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核心理念，从消费者切身利益出发，为广大消费者打造有温度的产品和服务体验，守护您的美好生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1日

